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002破1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申请人王鹏伟申请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2025)豫10破申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受理。2025年12月22日作出(2025)豫10破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2026年2月2日，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2026年4月9日，本院依法指定河南天时达律师事务所为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6年7月13日，破产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的《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进行表决，通过了该方案。

2026年7月24日，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对管理人制作的《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全部同意。

管理人将《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经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表决，同意方案的债权人占比为100%，金额占比为100%，该方案通过。管理人申请法院认可上述《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比例双过半，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债权人会议通过，上述分配方案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攀

审 判 员 王 强

审 判 员 王易新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韩君华

附：《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6)天时代民破1号之6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依据和顺序

(一)分配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
9.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 11.其他法律规定

(二)分配顺序

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第109条和113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4.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追加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的分配方案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有新发现的财产，管理人拟按照《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对该部分财产管理人将根据以下原则分配：

1.管理人未解除职务前追回的财产分配，扣除追回产生的费用外，按《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2.管理人解除职务后单个债权人自行发现并追回的财产分配，扣除追回产生的费用外，将优先用于清偿该债权人债权，如有剩余的，再按《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3.管理人解除职务后多个债权人先后发现并共同追回的，扣除追回产生费用外，按照发现并采取回收措施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顺序相同的按比例分配。

三、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一)分配方式：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

(二)分配步骤

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且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按照通过财产变价后的财产及时完成分配。

(三)分配留存和补充分配

1.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暂时留存于管理人账户上。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

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对于后续取得的财产、预留破产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的剩余款项以及孳息等，管理人将根据本财产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进行补充分配。

本方案通过后，管理人仍将恪尽职守完善后期清算工作，若发现老胡家公司有可供处置的财产，将依据老胡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待资产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清偿顺序制定分配明细表报请人民法院，并进行公告后依法进行分配。

河南老胡家饮食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